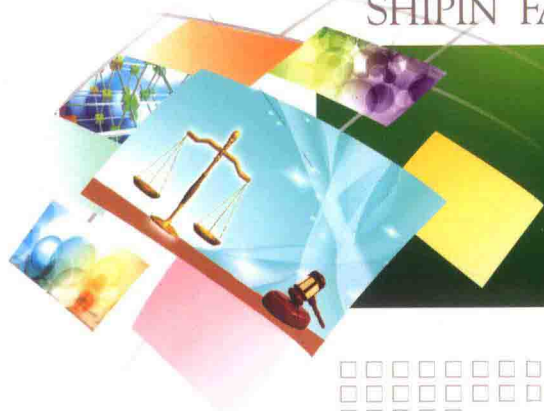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食品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食品类国家特色专业建设教材

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 (第二版)

SHIPIN FALÜ FAGUI YU BIAOZHUN



王晓英 邵威平◎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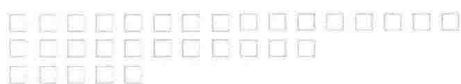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食品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食品类国家特色专业建设教材

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 (第二版)

SHIPIN FALÜ FAGUI YU BIAOZHUN



王晓英 邵威平◎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内容提要

本教材共分6章,根据2017最新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以食品法律法规、食品标准为主线,系统地介绍了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中国食品法律法规、食品标准基础知识、中国食品标准、国际食品法规与标准和食品认证管理等。

本教材力求内容新颖、与时俱进、科学实用、特色突出,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营养与检测、粮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机构等有关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王晓英,邵威平主编.—2版.—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7.7

普通高等教育食品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5-4588-8

I. ①食… II. ①王…②邵… III. ①食品卫生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食品标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②TS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2219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40号

出版人: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诚丰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5

字数:364千字

版次:2017年7月第2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7年7月第3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4588-8

定价:26.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Food
本书作者

主 编 王晓英 邵威平

副主编 卢士玲 黄大川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艳艳 王晓英 尤丽新

卢士玲 田宝明 付 亮

任红涛 邵威平 赵 娜

赵兴杰 黄大川



Food

前言 (第二版)

本教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针对食品科学与工程以及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师生的需要,以食品法律法规、食品标准为主线,系统地介绍了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中国食品法律法规、食品标准基础知识、中国食品标准、国际食品法规与标准和食品认证管理等。本教材力求内容新颖、与时俱进、科学实用、特色突出。

本教材由吉林工商学院、甘肃农业大学、新疆石河子大学、安阳工学院、长春科技学院、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北工程大学、信阳农林学院、邵阳学院共10所院校联合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由新疆石河子大学卢士玲编写;第2章由吉林工商学院王晓英编写;第3章3.1由长春科技学院尤丽新编写;第3章3.2由河南工业大学王艳艳编写;第3章3.3由河北工程大学赵兴杰编写;第3章3.4由信阳农林学院田宝明编写;第4章由甘肃农业大学邵威平编写;第5章5.1~5.3由长春科技学院赵娜编写;第5章5.4由河南农业大学任红涛编写;第6章由安阳工学院付亮编写;附录由吉林工商学院王晓英录入。全书由王晓英、黄大川统稿。

本教材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粮食工程、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机构的有关人员的参考书。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郑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此感谢。

由于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内容广泛和发展迅速,加之编者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2017年5月



Food

前言 (第一版)

本教材根据 2017 最新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针对食品科学与工程以及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师生的需要,以食品法律法规、食品标准为主线,系统介绍了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中国食品法律法规、食品标准基础知识、中国食品标准、国际食品法规与标准和食品认证管理等。并在第一版的基础上本教材力求内容新颖、与时俱进、科学实用、特色突出,书后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本教材由吉林工商学院、甘肃农业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新疆石河子大学、安阳工学院、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河南农业大学等共 9 所院校联合编写。全书共分 6 章,第 1 章由新疆石河子大学卢士玲编写;第 2 章由吉林工商学院王晓英编写;第 3 章由河南工业大学吴存荣编写;第 4 章由甘肃农业大学邵威平编写;第 5 章第 1 节~第 3 节由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赵娜编写;第 5 章第 4 节由河南农业大学任红涛编写;第 6 章由安阳工学院付亮编写。本教材附录由王晓英录入。全书由王晓英统稿。

本教材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粮食工程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机构的有关人员的参考书。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郑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此感谢。

由于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内容广泛、发展迅速,加之编者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2012 年 5 月



Food

目录

第1章	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1
1.1	法律法规概述	1
1.2	食品法律法规的渊源和体系	8
1.3	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10
第2章	中国食品法律法规	15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5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8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7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0
2.5	其他食品法律法规	33
第3章	食品标准基础知识	44
3.1	标准和标准化	44
3.2	标准分类和标准体系	56
3.3	标准的制定	66
3.4	食品标准的结构	75
第4章	中国食品标准	100
4.1	概述	100
4.2	食品图形符(代)号、术语、分类标准	107
4.3	食品安全标准	111
4.4	食用农产品、辐照食品、转基因食品标准	158
4.5	食品感官分析标准	171
4.6	食品流通标准	173
第5章	国际食品法规与标准	176
5.1	国际食品法典	176
5.2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80
5.3	其他国际组织食品法规与标准	185
5.4	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食品法规与标准	188
第6章	食品认证管理	205
6.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205

6.2 绿色食品认证.....	209
6.3 有机食品认证.....	216
6.4 保健食品认证.....	22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28
参考文献	229



第 1 章 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1.1 法律法规概述

1.1.1 法律法规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体现国家意志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由国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社会行为规范。法规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公布的地方性法规。

1.1.1.1 法律法规的概念

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法律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法律首先是指一种行为规范,规范性是它的首要特性。规范性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法律同时还具有概括性,它是人们从大量实际、具体的行为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是反复适用多次的。法律还具有普遍性,即法律所提供的行为标准是按照法律规定所有公民一概适用的,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殊,即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上讲,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与法规等一起谈时,法律是指狭义上的法律。法规则主要指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及经济特区法规等。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大体包括以下几种法律法规: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和规章等。

(1)法律 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立法通过后,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因而,法律的级别是最高的。法律一般都称为××法,如宪法、刑法、劳动合同法等。

(2)法律解释 是对法律中某些条文或文字的解释或限定。这些解释将涉及法律的适用问题。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做出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还有一种司法解释,即由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做出的解释,用于指导各基层法院的司法工作。

(3)行政法规 是由国务院制定的,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这些法规也具有全国通用性,是对法律的补充,在成熟的情况下会被补充进法律,其地位仅次于法律。

法规多称为条例,也可以是全国性法律的实施细则,如治安处罚条例、专利代理条

2 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

例等。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其制定者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当于是各地方的最高权力机构。

地方性法规大部分称作条例,有的为法律在地方的实施细则,部分为具有法规属性的文件,如决议、决定等。地方法规的开头多冠有地方名字,如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

(5) 规章 其制定者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这些规章仅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有效。如国家专利局制定的《专利审查指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

还有一些规章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如《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的决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等。

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进行分类。就现代各国的法律分类而言,有属于各国比较普遍共有的分类,如国内法与国际法、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实体法与程序法、一般法与特别法等;有仅适于部分国家的法律分类,如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有根本法和普通法之分,普通法系的国家有普通法与衡平法、判例法与制定法之分。

1.1.1.2 法律法规的基本特征

(1)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规范性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即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人和事,在同样的条件下法律可以重复使用;可预测性是指人们通过法律有可能预见国家对自己的行为或他人的行为的态度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有多种,如习惯、教义、道德等;而法律规范与其不同,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意志的、对于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3) 法律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定的权利赋予人们某种利益和行为自由,通常表现为允许人们做或不做某种行为。法律规定的义务规定了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或行为界限,通常表现为规定人们必须做或不能做某种行为。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国家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强制全体社会成员遵守。国家强制力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在通常情况下,这种强制力是不显现的;对少数违法犯罪分子来说,这种强制力就会显现出来。

(5) 法律有其确定的体制和表现形式 法律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所确定的。法律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及方式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法律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立法机构、按照特定的立法程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才能成立。

1.1.2 我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体制是国家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法体制的核心在于立法权限的划分,



大多由宪法加以规定。立法权作为一种最重要的国家权力,应掌握在谁手里及一个国家采用什么样的立法体制,是由这个国家的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历史传统、民族状况、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等因素共同来决定的。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我们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不能简单地照搬别国的做法。因此,建立一个适应我国国情的科学的立法体制,对于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做好立法工作,维护法律内部和谐和法制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1.1.2.1 我国现行立法体制及其基本特征

中国现行立法体制是特色甚浓的立法体制。从立法权限划分的角度看,它是中央统一领导和一定程度分权的,多级并存、多类结合的立法权限划分体制。同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单一的立法体制、复合的立法体制、制衡的立法体制相比,中国现行立法体制独具特色。其一,在中国,立法权不是由一个政权机关甚至一个人行使的,因而不属于单一的立法体制。其二,在中国,立法权由两个以上的政权机关行使,是指中国存在多种立法权,如国家立法权、行政法规立法权、地方性法规立法权,它们分别由不同的政权机关行使,而不简单是同一个立法权由几个政权机关行使,因而也不属于复合的立法体制。其三,中国立法体制也不是制衡的立法体制,不是建立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既相互分立又相互制约的原则基础上的,国家主席和政府总理都产生于全国人大,国家主席是根据人大的决定公布法律,总理不存在批准或否决人大立法的权力,行政法规不得与人大法律相抵触,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人大有权撤销与其所制定的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这些只表明中国立法体制内部的从属关系、统一关系、监督关系,不表明制衡关系。

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和一定程度分权,一方面,是指最重要的立法权亦即国家立法权—立宪权和立法律权,属于中央,并在整个立法体制中处于领导地位。国家立法权只能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行使,地方没有这个权,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这个权。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虽然自治法规可以有同宪法、法律不完全一致的例外规定,但制定自治法规作为一种自治权必须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立法法所规定的权限行使,并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或备案。这些制度实质上确保了国家立法权对自治法规制定权的领导地位。另一方面,是指国家的整个立法权力,由中央和地方多方面的主体行使。这是中国现行立法体制最深刻的进步或变化。这种相当程度上的分权,通过多级并存和多类结合两个特征进一步表现出来。

多级(多层次)并存,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国家法律,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分别制定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一般地方的有关国家权力机关和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一般地方的有关国家权力机关和政府,在立法上以及在它们所立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上有着级别之差,但这些不同级别的立法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存于现行中国立法体制中。

多类结合,即上述立法及其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同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及其所制定的自治法规,以及经济特区和港澳特别行政区的立法及其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类别上有差别。之所以要在“中央统一领导”“分权”和“多级(多层次)”的提法之

4 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

外,又使用“多类”的提法,是因为仅用“统一领导”“多级(多层次)”的提法不能概括现行中国立法体制的全部主要特征。因为:第一,自治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港澳特区的法律既属地方规范性文件范畴,又不同于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在立法上把它们划入同等级别未必妥善。第二,在法的效力上,行政法规一般能在全国有效,而自治立法和特区立法产生的规范性文件不能在全国有效,因此行政法规比后两者高一级;但自治立法和特区立法产生的规范性文件并不需要像一般地方性法规那样必须以行政法规为依据,在这一点上又不能说它们比行政法规低一级;但如果把它们看成与行政法规平级或在级别上高于地方性法规,显然也不妥。鉴于这些原因,有必要使用“类”的概念。

1.1.2.2 立法权限的划分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也就是说,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才能制定法律。主要体现行使中央专属立法权:①国家主权的事项;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③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④犯罪和刑罚;⑤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⑥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⑦民事基本制度;⑧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⑨诉讼和仲裁制度;⑩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对中央专属立法权,除授权外,一般地方立法不能涉足。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上又如何分工呢?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和法律,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2) 国务院的立法权限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在组织领导全国行政工作过程中,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宪法第 89 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另外,国务院还可以根据授权立法。1984 年和 1985 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曾两次决定授权国务院立法。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是中央立法的组成部分,其权限范围实际上是比较广泛的。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和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可以先制定行政法规,但对有关犯罪和刑罚、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1.1.2.3 适用规则和备案

在分层次的立法体制下,怎样体现和保证法制统一?主要从两个方面加以解决:一方面,规定适用规则,明确不同层次法律规范的效力,解决法律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如何选择适用法律规范的问题;另一方面,进行备案审查,实行立法监督制度,改正不适当的法律规范。

(1) 适用规则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不得同法律相抵触;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不得同行政法规相抵触;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不得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2) 同位法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实施。

3) 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4) 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7) 坚持不溯及既往原则,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对无法通过适用规则解决法律规范之间冲突的问题,就要采用裁决机制解决如何适用。一是,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是,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三是,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2) 备案审查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有关机关备案。行政法规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地方性法规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规章要向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同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规章;地方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不适当的地方政府规章。改变或者撤销的情况如下:①超越权限的;②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③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撤销一方的规章的;④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⑤违背法定程序的。

1.1.3 我国的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一般来说,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形成相互有机联系的整体。这里所称“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调整社会关系,并最终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活动准则。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呈现3个层次,涵盖7大部门,宪法加上7大法律部门共239部法律,构成了我国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我国的法律体系有7个门类如下。

1.1.3.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法律体系的核心和统帅。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法律: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主要法律如下:

(1)2005年《反分裂国家法》 这部法律把我国20多年来积极促进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政策主张以法律的形式加以明确。这部法律的制定有助于反对和遏制“台独”势力分裂国家,有助于促进两岸关系稳定发展,有助于维护台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2)2010年修改《选举法》 新修改的《选举法》规定,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这表明,我国首次实现了城乡选举“同票同权”。

1.1.3.2 民法商法

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可以称为横向关系。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它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主要法律如下:

(1)1986年《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加强应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促进人民内部关系更加协调,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2)2007年《物权法》 《物权法》是重要的民事基本法,是我国所有权制度改革成果的规范化、法律化,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1.1.3.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可以称为纵向关系。在这种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法律关系中,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做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因此,为了正确处理二者关系,保持行政权力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利的平衡,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主要法律如下:

(1)1996年《行政处罚法》 此法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2)2010年《国家赔偿法》的修改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国家赔偿法律制度直接涉及公民权利的行使和公民合法权益的维护。

1.1.3.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很密切,往往在同一个经济法中包括两种不同性质法律规范,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又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主要法律如下:

(1)199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该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全面确认消费者的权益。此举对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规范经营者的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 其中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1.1.3.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关系的总和。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法律如下:

(1)1994年《劳动法》、2007年《劳动合同法》 这两项是我国劳动保障法制建设进程中重要的里程碑,重在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被誉为劳动者的“保护伞”。

(2)2010年《社会保险法》 该法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从法律上明确国家建立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并对确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做出原则规范。

1.1.3.6 刑法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二是强制性最严厉。主要修改如下:

(1)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 本次刑法修正案把《残疾人保障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衔接起来,进一步加大对迫害残疾人、孩子乞讨行为的打击力度。

(2)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 新增利用影响力犯罪这个罪名,是我国刑事政策的需要,客观上也进一步严密和完善了我国的刑法体系。

(3)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 取消13种死罪,飙车醉驾首次入罪。

1.1.3.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解决经济纠纷,除通过民事诉讼制度“打官司”外,还可以通过仲裁这种非诉讼的“便民”途径。主要法律如下:

(1)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 该法是中国成立以后的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

该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节,调节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

(2)1991年《民事诉讼法》 该法于1991年4月9日获得通过。

(3)1989年《行政诉讼法》 此法被称为中国第一部“民告官”的法律,它的制定标志着我国三大诉讼程序法的雏形初步形成。

1.2 食品法律法规的渊源和体系

1.2.1 食品法律法规的渊源

食品法律法规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以法律或政令形式颁布的,以加强食品监督管理,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为目的,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总称。

食品法的渊源又称食品法的法源,是指食品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其中,主要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因而具有不同法律效力或者法律地位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文件食品法律文件的总称。

(1)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规定和调整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最根本的全局性的问题。宪法不仅是制定食品法律、法规的重要来源和基本依据,也是制定其他法律的重要渊源。

(2)食品法律 食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经过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分为两种:一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食品法律,称为基本法;二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食品基本法律以外的食品法律。

(3)食品行政法规 食品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国家食品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地方性食品法规 地方性食品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食品规范性文件。地方性食品法规不得与宪法、食品法律和食品行政法规相抵触。

(5)食品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食品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食品规范性文件。

(6)食品规章 食品规章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指由国务院行政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食品行政管理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二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食品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地区食品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7)食品标准 由于食品法的内容具有技术控制和法律控制的双重性质,因此食品标准、食品技术规范和操作规范就成为食品法渊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标准、规范和规程可分为国家和地方两级。

(8)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或者是我国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法规规范性文件。它可以由国务院按职权范围同外国缔结相应的条约和协定。这种与食品有关的国际条约虽然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其一旦生效,除我国申明保留的条款外,



也与我国国内法一样对我国国家机关和公民具有约束力。

1.2.2 我国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食品法律法规体系是以法律或者政令形式颁布的,是对全社会有约束力的权威性规定,既包括法律规范,也包括以技术规范为基础所形成的各种食品法规。具体的食品法规往往偏重于技术规范。各种技术规范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依据食品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及其法律效力等级,我国的食品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5种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层级的规范性文件构成。

1.2.2.1 食品法律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了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它是目前我国食品法律体系中法律效力层级最高的规范性文件,是我国食品法律体系中的核心法,是制定从属性的食品安全卫生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1.2.2.2 食品行政法规

食品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的部委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办法。对某一方面行政工作做出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称为“条例”,如《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做出部分规定称为“规定”,如《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对某一项行政工作做出较具体的规定称为“办法”,如《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地方性食品行政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食品行政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相抵触,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2.2.3 食品部门规章

食品部门规章包括国务院各行政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如《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等。

1.2.2.4 食品标准

食品标准指食品工业领域各类标准的总和,包括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管理标准、食品术语标准等。

1.2.2.5 其他规范性文件

食品法律体系中有一些既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不属于食品标准等技术规范,如国务院或个别行政部门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